

##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
承辦人：林姿君

電話：04-22585000#2225

傳真：04-22516972

電子信箱：tctax1007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企字第115050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500028A00\_ATTCH3. pdf、1150500028A00\_ATTCH4. png、1150500028A00\_ATTCH5. png)

主旨：本市115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藝氣飛揚」租稅藝文競賽活動，每校每項可擇優送10件參賽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藝氣飛揚」租稅藝文競賽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。
  - (二)承辦學校：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。
  - (三)參賽對象：臺中市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在學學生及本市年滿15歲以上之居民(具中華民國國籍)。
  - (四)組別及項目：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社會組等3組，每組均設有書法及繪畫等2項。(國小學生組及國中

學務處 收文:115/03/24



學生組請各校先於校內舉辦相關項目的宣導藝文競賽，各項擇優秀作品代表學校送件，每校每項至多10件，活動相關規範詳如旨揭計畫)

#### (五) 獎項

- 1、個人獎：成績名次列入佳作以上者均發給禮券及獎狀。
  - (1) 國中、小學生組：第1名禮券1,200元(1名)、第2名禮券1,000元(2名)、第3名禮券800元(3名)、佳作禮券500元(4名)。
  - (2) 社會組：第1名禮券2,000元(1名)、第2名禮券1,600元(2名)、第3名禮券1,200元(3名)、佳作禮券800元(4名)。
- 2、指導獎：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均發給宣導品，第1名指導教師(限1名)嘉獎1次，第2、3名指導教師(各限1名)發給指導獎狀。以上獎項，若遇同一老師同時指導2項以上獲獎時，擇一擇優敘獎。
- 3、本次競賽活動所頒發獎狀均以教育局名義核發，未獲獎之參賽者，各組由評審委員擇優選出5名，共15名，每位可得宣導品1份。
- 4、得獎公告：115年6月26日以前。

三、隨文檢附活動Banner、社群宣傳圖卡、活動訊息連結網址(<https://gov.tw/4o9>)及跑馬文案「臺中市『藝氣飛揚』租稅藝文競賽報名至5月22日止，活動詳情請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查詢！」，播放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



22日止，敬請於官方網站、社群平台(臉書FB、  
Instagram、LINE等)、電子看板及電視牆播送宣傳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企劃服務科



裝

訂



29

線